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亘峰”或“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经与公司沟通，公司因疫情运营受困，交通运输等方面均受到限制，截止目前疫情不利影响尚未消除。公司存在重大亏损，持续经营能力不足，且经营现金流短缺，因此导致日常经营困难，公司目前已无充足人力保障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公司目前仍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后续将努力聘请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

经与公司沟通确认，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含）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也可能无法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如 ST 亘峰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含)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股票存在自 2022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的风险,ST 亘峰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如 ST 亘峰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山西证券作为 ST 亘峰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 ST 亘峰的持续督导义务,积极督促 ST 亘峰及相关责任主体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如无法保证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可能对 ST 亘峰及相关责任主体产生的不良影响。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